

回顾
2008 本刊重点关注

胁迫职工辞职行为无效
(2008年4月7日)



15年前,河南登封市烟草公司以精简人员为名,要求职工主动递交辞职申请,否则公司每月只发放50元生活费。当年该企业有81名职工被迫辞职。

点评:
时下,一些企业利用其自身的强势地位,在与劳动者签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采取胁迫、胁迫的手段,制定诸多不利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条款。当劳动关系双方一旦发生纠纷,企业便搬出条款作为诉讼的抗辩理由。此举为劳动仲裁和法院审理带来了诸多障碍,甚至导致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维护。

我国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任何民事行为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得显失公平,不得以胁迫手段强迫一方当事人。这一规定为公民维护其劳动权提供了法律支持。

北京首例乙肝歧视案判决
(2008年6月30日)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动找到高先生希望其能到公司工作。不久后,高先生体检结果显示为乙肝“小三阳”。高先生拿着体检结果到公司报到时,公司拒绝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高先生认为,公司行为属于就业歧视,诉至法院。

点评:
此案是今年1月1日《就业促进法》实施后,首例法院判决劳动者胜诉的“乙肝歧视”案。我国目前的法律没有明确用人单位就业歧视行为的法律责任,违法的低成本是各种就业歧视存在的重要因素。应通过立法明确责任,让违法者付出更大的就业歧视成本代价,应是保证平等就业的重要法律手段。

律师见嫌疑人受阻诉讼
(2008年7月28日)



2008年6月10日,北京律师程海、黎雄兵来到海南省海口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两名犯罪嫌疑人。

看守所工作人员告诉律师,按照办案人员交待,会见嫌疑人须经办案人员批准。6月11日,律师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看守所履行律师会见嫌疑人的职责。

点评:
6月1日,新修订的《律师法》开始实施。以前法律规定,律师会见必须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而新《律师法》规定,代理律师只需凭“三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就有会见权。但现实中,横亘在律师面前的“会见门”依然难见洞开,其原因在于新《律师法》生效后,与之相冲突的《刑事诉讼法》并没有作相应的修改,这不能不说是现行法律的一个缺陷。

工会代职工诉讼讨要股权
(2008年9月8日)

2002年6月21日,湖北某企业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工会代表名下372名职工以买断工龄入股的方式,用1484万元的使用权入股新公司,其数额占新公司注册资金98.02%的股份。

不久,公司董事长在没有通知公司工会的情况下,召集另7名董事会成员制作虚假的转让协议,将公司工会所持有1484万元股份转让给了其本人和其余7名董事会成员。

点评:
时下,在企业改制过程中,一些企业负责人利用权力,制定显失公平的公司董事会章程;暗箱操作私分国有资产或公司财物;制作虚假法律文书侵犯职工的劳动权、获得报酬权、财产权的事件时有发生。而工会在企业运行过程中,参与决策、实行监督、及时维权乃法律赋予的权利。

员工吵架气死企业缘何担责
(2008年11月7日)

前一天已连续工作17个小时的员工陆某,与同事发生争执当场昏倒后死亡。家属将企业告上法庭,要求企业赔偿23万余元。

点评:
法院的判决,企业“为利益所驱动,故意违反劳动法规,强制职工进行长时间的加班作业,致使陆某身心疲劳是其死亡的重要原因。”

过去,企业延长职工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只被看作是违反劳动纪律和法规的行为,对此,劳动主管部门多以行政处罚了事。但现在科学表明,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会导致人身心疲惫,甚至导致死亡。本案为那些只顾效益不顾员工身心健康的行为提供了一个受处罚样板。

2008 本报年终考稿 1

法治在“和谐稳定”的期许中前行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在共和国的历史上,劳动者很少像2008年元旦一样的喜悦,一天之内同时实施的两部法律,都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

1月1日,《劳动合同法》正式施行;同时,《就业促进法》开始生效。而就在新年到来的前3天,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向社会发布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这些密集的“动作”,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为了适应新形势,解决现实中的种种问题,最高立法机关在2007年连续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由此也使2007年被称为“劳动立法年”。

劳动立法年结下的丰硕成果在2008年开始显现“威力”。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各地纷纷传来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的消息。与此同时,全国人大组织并开展了劳动合同法专项检查,各地劳动行政部门也加大了执法力度;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在4个月的时间里共检查用人单位1.59万户,责令用人单位与18.46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在青海,今年7月开展了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检查用人单位2569家,责令用人单位与8381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

不论主动被动,用人单位的用工逐渐朝着新法规定的内容靠近。

长久以来广受诟病的“处理劳动争议耗时长,申请仲裁时效过短”等问题,也随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实施有了改观。一系列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利好”法规,增长了劳动者依法维权的“热情”。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今年劳动争议案件大幅增加,前十个月同比上升93.5%。

当然,新法的实施过程,并非一切都是帆风顺。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社会上某些人对该法产生了一些模糊认识,比如以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就是“铁饭碗”,因而纷纷寻找各种办法规避法律的规制。

为了进一步厘清相关问题,增强劳动合同制度的可操作性,9月18日,国务院

公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并于当日开始施行。

实施条例将分散在《劳动合同法》中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包括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内的各种劳动合同的14种情形作了归纳,澄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终身制”。回应了社会的需求和劳动者的呼声,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对用人单位规避劳动合同法律义务、利用劳务派遣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劳动者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条例作出了明确规定,使法律更具可操作性,也体现了劳动关系平衡和协调。

2008年,劳动者还欣喜地迎来了一系列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新法。

4月1日,新的《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为了化解长期以来广受关注的执行难问题,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老赖”进行制裁,新的《民事诉讼法》加强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力度。新法第104条第一款,将罚款的金额全部扩大10倍,个人罚款最高1万元,单位罚款最高30万元,加大了处罚的力度。对于仍不履行义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4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该法于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充实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有关规定,并从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强化了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增强了法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5月1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始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将政府置于阳光之下的专门法规。人们关注的种种热点事项,条例中均明确规定必须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收费、政府采购、行政许可,无不涉及政府权力运作的“核心区域”;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以及征地拆迁、补助发放,无不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无不关系群众的生命安全……

除了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政府部门都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公开信息;即使不予公开,也应当说明理由;如果公民不服,还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8月1日,我国的《反垄断法》开始实施。由于反垄断法的缺失,垄断现象长期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表现突出:以订立协议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特点的经济垄断屡禁不止,一些领域和行业利用行政权力并通过市场方式形成垄断的事件时有发生。

《反垄断法》的出台被认为是中国经济前进道路中的重要里程碑,不仅为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了法律武器;从普通公民的角度看,铲除垄断价格的生成土壤,就为百姓带来了长远的实惠。

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商业贿赂犯罪涉及的范围等七个方面的内容,部分解决了此前一些争论不休的问题。尤其是着力打击医药回扣、学校采购中的商业贿赂,更使百姓感到振奋。

2008,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作为法治新闻工作者,我们与广大的劳动者同大喜共大悲。一起见证了百年奥运梦想,一起经历了罕见自然灾害。2008,又是和谐、稳定的一年。《维权周刊》继续秉承“弘扬法治精神,宣传法治理念,推进法治进程”的宗旨,始终关注与劳动者休戚相关的法治新闻事件。

我们坚信,维权重在立法。无论是劳动立法年的2007,还是劳动执法年的2008,我们一直密切注视着劳动法制进程的进程,忠实实地反映着劳动者的心声与建议,满怀激情地为新法的诞生鼓与呼。当立法遇到较大争议,《维权周刊》在版面上开辟专栏,让职工和专家充分表达各自的意见;当法律实施碰到难题,我们组织各种理论文章,释疑解惑介绍经验……

我们欣慰,维权落在司法。今年各级公检法机关都将执法为民奉为最高的执法理念。公安部“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推进了讯问全

程录音录像,网上办案,法律统一适用,办案结果公告,执法告知,案件评查听证,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资格考核,建立执法档案等方面制度的落实,促进了司法公正。”

检察机关“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执法为民,突出查办教育、就业、金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抢险救灾、移民补偿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犯罪,促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护,坚决打击侵犯人权的犯罪,依法监督纠正涉及劳动争辩、人身损害赔偿等确有错误的裁判。”

法院“密切关注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调解、促进和解,健全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切实提高司法效率,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功能,加快研究和探索速裁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完善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案件、标准和办理流程……”

《维权周刊》将其中的成功经验传播出去,推动了劳动法治工作的持续深入。我们依然关注报道那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通过舆论监督,山西赵老老汉终于讨回了十五年悬而不决的养老金;披露企业用胁迫手段逼81名职工辞职的个案,警示了一批类似的用人单位;报道北京首例乙肝歧视劳动者胜诉,鼓舞了广大慢性职工的维权信心……大量典型案例的刊登,使众多劳动者重新燃起了维权的希望。

已经过去的时光,中国法治领域的亮点频现。但今年下半年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让我们充满希望的是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积极“反应”。据悉,从今天开始,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国务院关于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将审议与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险法草案、侵权责任法草案等。

可以预见,在未来的一年里,在立法司法机关以及全社会的关注之中,劳动者的权益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而“和谐与稳定”也将成为更多人的切实感受。



2008年全国两会,数位农民工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成为本次会议的一大亮点。会议期间,全国总工会邀请农民工代表胡小燕(左)、朱雪芹(中)、康厚明(右)到总座客,因为他们了解农民工维权工作状况。

本报记者 于文国 摄

赵老汉讨回养老钱

(2008年5月26日)

2008年5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了山西老人赵于秀与北京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因办理退休手续引发的劳动纠纷案。

点评:
一项并不复杂的职工退休手续和养老金发放,由于一

些部门、人员采取相互推诿、搪塞的方式,给出许多所谓的政策和理由,致使退休职工赵于秀的退休手续和养老金一拖就是15年未能解决。时下,仍有一些人整日嘴上挂着“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赵老汉一案的启示是,我们如何将语言变为行动。



链接

2008 媒体关注案件

政府信息公开第一案

2008年10月9日,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交通局成为该条例自5月1日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败诉第一案。

2008年5月1日,徐某向黄州区交通局申请告知摩托车养路费征收标准等政府信息,该局超过法定期限没有答复。

6月2日,徐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交通局“行政不作为”,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履行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10月9日,黄州区人民法院判定黄州区交通局行为违法。

国航飞行员辞职不赔偿案

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3名飞行员提出辞职,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不同意。3名飞行员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与国航解除劳动合同,国航立即提起反诉并提出巨额赔款。

仲裁裁决认定飞行员应赔偿赔款,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国航觉得赔款太少,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2005年中国民航总局、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飞行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作为提出210万元赔偿的依据。

2008年4月,成都双流县法院对3起劳动争议纠纷中的两起作出判决:由于国航没有与飞行员签订劳动合同,法院据此驳回国航的诉讼请求,判决飞行员在辞职时对航空公司不做任何赔偿。

许霆恶意取款案

200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核准广东省高院的判决,许霆被判五年有期徒刑正式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认为,许霆在明知自己的银行卡内只有170多元的情况下,乘银行工作人员尚未发现之机,非法取款174825元,并携款潜逃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许霆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但考虑到许霆是在发现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临时起意盗窃,其行为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与有预谋、有准备盗窃金融机构的犯罪相比,主观恶性相对较小;许霆是趁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之机,采用输入指令取款的方法窃取款项,与采取破坏手段窃取钱财相比,犯罪情节相对较轻。

“华南虎照”周正龙案

2008年11月17日8时30分至晚9时30分,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南虎照”造假者周正龙案进行了长达13个小时的开庭审理。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对被告人周正龙诈骗罪所得人民币20000元,退还陕西省林业厅;军用子弹93发,予以没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原审判判。撤销一审对周正龙犯诈骗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的判决。

终审判决被告人周正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湖北天门城管致人死亡案

2008年11月10日,湖北省潜江市法院对原湖北天门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孙代榜等四人,故意伤害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静芬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分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孙代榜等4人有期徒刑6年、5年、3年。

2008年1月7日17时,天门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在填埋垃圾过程中,与部分村民发生冲突,并进行打斗。

此间,驾车途经此处的天门水利局水利建筑工程公司经理魏文华见状,持手机拍照。天门城市管理局指挥此次活动的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孙代榜命令工作人员抢夺魏文华手机,魏文华挣脱围攻后跑开。此时,包括另3名被告人在内的20余名天门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追赶魏文华,对其拳打脚踢。之后,孙代榜等人将魏文华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